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五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請假）	林委員錫堯（請假）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楊松濤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王存藩代）	翁代科長水成
楊科長松濤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蔡淑儀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五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二「修正如下」更正為「修正部分如下」，其餘紀錄確認。

二、第三五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95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95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於本（6）月10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台灣省部分縣市因當日豪雨災害，73個投票所，47名鄉鎮市民代表、48名村里長應選名額，改期於本（6）月17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謹陳「95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概況」一種。

決定：「95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概況」各項統計資料詳細更正後再提報下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4屆市長、台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台北市、高雄市第4屆市長、台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選舉，經定於95年12月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

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於95年6月27日邀集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本次選舉各項選舉工作進程序相關事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台北市、高雄市第4屆市長、台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討論。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95年10月3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95年10月1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95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95年10月1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95年11月1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95年11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95年11月1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八) 95年11月23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 95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十) 95年11月24日至12月8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一) 95年11月28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二) 95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三) 95年12月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四) 95年12月9日 投票、開票
- (十五) 95年12月1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六) 95年12月1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七) 95年12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八) 96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議：通過，函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二案：關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對於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罰鍰各新台幣 100 萬元處分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製播之東森新聞 S 臺於民國93年3月10日8時許，在播出之「選舉誰最大」節目中，引述、評論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本會依該法第96條第4、5項規定，處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罰鍰各新台幣 100 萬元。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5年5月30日撤銷。
- 二、上開判決撤銷本會處分之理由，主要有二：
 - (一) 本會處分書未敘明理由，有不合於法律程序之違法。
 - (二) 本會為處分時，未於處分書內提出客觀上可辨證之論理過程等，作成行政處分未依法斟酌違規情節及輕重程度，有恣意裁量、濫用權力之違法。
(以本會預告建議處罰原告等各新台幣50萬元，

惟事後卻短時間內未附任何理由大幅改罰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為佐證)

- 三、有關本會處分書未敘明理由，有不合於法律程序之違法乙節。查本會原訂定之處分書格式僅有「違法事實」欄，並無理由欄。本會第 34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94年 3 月18日修正之新處分書格式，已有「違法事實及理由」欄。
- 四、有關本會預告建議處罰原告等各新台幣50萬元，事後卻短時間內未附任何理由大幅改罰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乙節，係本會依行政程序法通知違法人陳述意見時，告知中選會所屬巡迴監察員會議有建議裁處新台幣 50萬元，由於選舉委員會是選監合一機關，該項建議是巡迴監察員會議基於行使監察職務，對委員會議議決裁處之建議意見，純為本會內部作業程序。為免爭議，爾後本會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毋庸告知當事人巡迴監察員會議建議裁處之額度。
- 五、本案本會處分書雖有未敘明理由之程序上瑕疵，為爭取時效，已於上訴期間內先行上訴。本案是否俟上訴結果後再議或撤回上訴重為處分，敬請討論。

決議：請加強上訴理由，並俟上訴結果後再議。

第三案：若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且總統選擇解散立法院，而應於60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時，有關憲法及選罷法適用之疑義，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制組

說明：本案延伸下列三項疑義：

- 一、總統解散立法院，於六十日內舉行之立法委員選舉是第幾屆？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1、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同條第 2 項：「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同條第 4 項：「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同條第 6 項規定：「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意旨，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其任期重新起算，而非補足原任期，性質上應非補選，此項立法委員選舉任期既是重新起算，且是全面改選，改選後自行集會，性質上應為新的屆次，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二、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案是否為法律案，應由總統公布後方能生效？

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省（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縣（市）議員選舉區，由省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依上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由此可見，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有同意或否決之權，與法律案之性質有別，而立法委

員選舉區變更之發布機關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非由總統公布。

三、總統解散立法院時，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同意程序時，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雖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總統解散立法院時，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同意程序時，基於憲法優先適用原則，本會仍應於立法院解散後，六十日內舉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變更之發布，自不受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拘束。至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應如何處理？按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除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外，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故如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同意程序時，第六屆立法委員自無法再行集會行使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同意權。此時，因立法院視同休會，在此期間立法院院長之身分職務，尚不受影響。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自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決議：

- 一、若總統解散立法院時，於六十日內舉行之立法委員選舉是新的屆次即第 7 屆。（委員賴浩敏、鄭勝助、黃昭元、陳銘祥、蔡茂寅、黃朝義、劉靜怡、吳雨學等同意，委員劉光華、趙叔鍵棄權）
- 二、第二項、第三項疑義俟下次會議再議。

丙、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決定：准予備查。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7時20分）